

# 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 中央财政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  
(2025年北京市十三陵林场国家白皮松良种基地建设)

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 北京市十三陵林场管理处



乙方（中标服务商）： 北京绿油油园林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 2025 年 7 月 23 日

## 合同书

北京市十三陵林场管理处（甲方）就 中央财政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（2025 年北京市十三陵林场国家白皮松良种基地建设） 项目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，确定 北京绿油油园林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为供应商。甲乙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### 一、服务内容和要求

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十三陵林场国家白皮松良种基地内，面积共57.3公顷，建设内容如下：

1. 白皮松种质资源收集与保存。制定种质资源收集目标，收集北京、山西、甘肃等地区的白皮松种子、穗条或单株，共 140 份。其中，种子进行低温冷藏，2026 年春季播种；穗条通过嫁接就地保存种质资源。

2. 白皮松优良单株筛选与扩繁。结合基地的用材、观赏和采种的育种目标，从基地白皮松苗木中选择生长量、材性、干形、结实量等方面较好的 20 株白皮松优树，完善优树档案。采集基地优树的一年生穗条，开展林木良种优良单株的无性扩繁，完成白皮松良种优良单株的嫁接，完成优株嫁接 1500 株。

3. 采种与育苗。预计采收白皮松种子 50kg，采收的种子全部沙藏，次年播种繁育。采收栓皮栎种子 400kg，采收的种子秋季播种繁育。完成 2024 年 52kg 沙藏种子的育苗，并进行后期养护管理。

4. 种子园管理。在已建成的第 I 代无性系种子园的基础上，继续进行补充嫁接、土壤管理、人工修剪等后期管理工作。

5. 基地树种结构调整。为满足基地树种结构调整，提高栓皮栎品质和种子产量，开展栓皮栎树体管理，包括病虫害防治、林木管护等。

6. 基地日常管护。加强对高效育种园嫁接苗和新育幼苗的管理，开展扩穴施肥、浇水、除草和有害生物防控等的日常管护，保障苗木成活率。对白皮松母树林、白皮松种质资源保存库、景观生态树种优良种质资源库等区域开展割灌清林、修枝、浇水、施肥、除草、人工授粉和有害生物防控等的日常管护，改善林木生长环境，促进树木生长，提高结实率。

7. 其他。根据北京市十三陵林场国家白皮松良种基地的需要，进行其他建设

及科研任务。

## 二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：1,478,100 元，人民币（大写：壹佰肆拾柒万捌仟壹佰元整），最终以成交金额为准，除上述费用外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。因财政拨付导致甲方延期支付，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，乙方应予以充分理解。

## 三、付款方式

（1）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：人民币 739,050 元（大写：柒拾叁万玖仟零伍拾元整），同时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10% 作为履约保证金；乙方随进度累计工作量达 80% 后，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：人民币 443,430 元（大写：肆拾肆万叁仟肆佰叁拾元整）；待合同期末，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任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款的剩余 20%：人民币：295,620 元（大写：贰拾玖万伍仟陆佰贰拾元整）。

（2）履约保证金：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%，共计 1,478,10 元（大写：拾肆万柒仟捌佰壹拾元整）。作为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，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第一笔合同款的二十日内，乙方以（支票或银行转账）方式交付给甲方作为履约保证金，履约保证金在市级核查验收完成之后无息返还。

（3）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。

## 四、服务期及地点

服务期：签订生效日-2025 年 12 月 30 日。

服务地点：北京市十三陵林场管理处。

## 五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约定事宜，每逾期一天，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乙方逾期达到或者超过 7 日以上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，由乙方自行承担；如造成甲方损失，乙方还应承担相应地赔偿责任。

2.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期间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行为提出意见，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积极整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，由乙方自行承担；如造成甲方损失，乙方还应承担相应地赔偿责任。

3. 乙方将工程私自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，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，由乙方自行承担；如造成

甲方损失，乙方还应承担相应地赔偿责任。

## 六、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如未能达成一致，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七、合同的生效。

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北京市十三陵林场管理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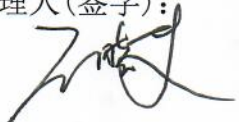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:北京市昌平区北郝庄

电话:010-89700113

开户银行:农行昌平支行营业部

帐号:11080101040006446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

乙方(盖章):北京绿油油园林有限公司

地址: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安泰大街九号院20号楼109-1132

电话:13910679305

开户银行: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山支行

帐号:2000000451179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